

监事会会议事规则

(2014年8月30日股东大会通过)



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	2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3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5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5
第二节	会议的提案	6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	6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7
第五节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7
第六节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7
第七节	会议记录	8
第八节	会议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9
第五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本公司治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烟台泰利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超越职权和不作为，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可以采用检查、列席会议、访谈、审阅报告、调研、问卷调查、离任审计和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协助等多种方式。

第四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对监事会决议、意见和建议拒绝或拖延采取相应措施的，监事会有权报告股东大会或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五条 监事执行本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六条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股东监事 2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有权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章程规定等情形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二）根据需要，可以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或其他人员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建议、进行提示、约谈、质询并要求答复。

（三）列席董事会会议、高级管理层会议，并有权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四）拥有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本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应当事前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提供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审计事项、重大人事变动事项以及其他监事会要求提供的信息。

（五）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六）有权监督聘用、解聘、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七）指导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部门的业务管理和工作考评。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一)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公司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和机构应给予配合。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

监事会建立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等，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监事会应当在每个年度终了四个月内，将其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应当至少分为三档：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监事会应当向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对连续两年被评为基本称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对被评为不称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有权建议罢免。

监事会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第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重点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发现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令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本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并审阅本公司内部控制检查报告和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检查和自我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规定的时限内及时整改，并跟踪监督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监督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

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当期监管机构关注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进行重点监督，调查评估风险管理情况，提出风险管理意见或建议。

监事会应当定期与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就本公司的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情况进行沟通。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监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组织监事会落实职责，行使检查监督职能；
- （四）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决议和其他重要文件；
- （五）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列席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工作会议，并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
- （七）对公司业务经营活动有知晓权、发言权、质询权、提出意见权和检查纠正权，对重大政策、业务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八）对本公司经营行为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负责；
- （九）依照适用法律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履行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例会和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主席应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议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二节 会议的提案

第十九条 任何一位监事所提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

第二十条 监事会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 5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通知方式：包括专人送出或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好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任何监事可放弃要求获得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未对会议通知不符合《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提出异议，应视作其已按照前述规定收到会议通知。各应参会的人员在接到会议通知后，应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限告知是否

参加会议。否则，视为放弃出席会议权利。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做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向其问责，必要时要求其辞去监事职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必要的说明，并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节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或监事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为现场会议方式，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且应当采取一事一决的形式。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形式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3日内送达全体监事。

第六节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审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监事未出席某次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对经审议通过事项，一般应做出决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不对未列入会议通知的临时议案进行审议，也不对未列入议题的事项做出决议。遇有紧急情况必须在该次监事会会议议定时，会议主持人应就临时议案是否提交会议进行表决征询出席会议监事的意见，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审议。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可采取通讯方式）。

第三十五条 所有参会监事只能表决赞成、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每项议案一经表决，表决结果由会议工作人员现场点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并记录在案。

第七节 会议记录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八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公司档案由监事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九条 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决议事项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责。

第八节 会议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条 对监事会的决议，监事会有权要求有关人员或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汇报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本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应积极执行监事会的各项决议，对执行决议拖延、推诿或阻挠的，监事会将建议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三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不少于”都应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拟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后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